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提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融资融券交易与普通证券交易不同，具有财务杠杆放大效应，投资者虽然有机会以约定的担保物获取较大的收益，但也有可能蒙受巨额损失，该等损失可能超过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提供的全部担保物价值。投资者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应在了解融资融券业务及相关服务情况、听取适当性评估意见基础上，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充分考虑是否适宜参与杠杆性交易，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在决定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前，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事项：**

一、融资融券交易具有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宏观经济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益冲突风险、违约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以及其特有的投资风险放大、信用风险等风险。

二、投资者在开户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必须了解本公司是否具有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如果本公司被证券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等，您可能面临资产损失的风险。

三、投资者应具有合法的融资融券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则等禁止或限制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否则，投资者可能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四、投资者按规定向本公司提供业务办理所需的信息及证明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当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投资者分级分类的，应及时告知本公司。若投资者不按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者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合法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有权拒绝提供融资融券业务及相关服务。

五、投资者应如实向本公司申报期所有关联方及其持有的限售股票（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票），其持有的股票是否有承诺的持有期限等相关信息，并当其关联方信息变更时及时向本公司更新相关信息。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利用本公司提供的融资融券服务实施利益输送、谋取其他不当利益、与标的证券出借方或持有人合谋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的，投资者有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六、投资者提供的担保物应权属清晰、来源合法，且未设定其他担保，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限制，不存在司法查封等情形，也不存在已发生的或潜在的资产权属及其权益争议等情形。否则投资者有被限制额融资融券交易、被强制平仓、提前了结融资融券负债、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的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投资者持有特定股份的，还将承担特定股份不能充抵保证金所导致的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无法按照预期进行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风险等级动态调整后，投资者分类分级情况与融资融券业务及相关服务的风险等级不匹配时，融资买入、融券卖出、额度调增等业务权限可能因此受到限制。

八、投资者不配合本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本公司有权限制投资者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交易权限，或拒绝向投资者提供融资融券业务及相关服务。

九、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融资融券业务可能因监管原因而受到影响，比如本公司融资或融券业务资格被暂停或取消、单只或全部证券被暂停融资或融券、公允价格调整、投资者账户被暂停或取消融资融券资格等，该影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也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特定的投资目标或风险管理目标。

十、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期间，由于监管要求、风险控制、本公司业务需要等制定或调整的交易监控指标，存在超过交易监控指标时投资者信用账户受到交易限制的可能，由此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无法按照预期进行。

十一、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因本公司净资产、自身负债集中度风险控制指标等原因，本公司将不能随时满足投资者的融资、融券需求，投资者可能面临具备充足授信额度及保证金可用余额时无法进行融资融券下单交易的情况，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十二、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应重点关注本公司提供的交易委托类别。如投资者误将融资融券交易的委托类别当做普通委托交易类别进行委托申报，将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十三、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由于本公司融资、融券的总规模限制，存在授信给投资者的融资融券额度在某一时点无法足额使用的可能。由此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无法按照预期进行。

十四、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由于投资者融资融券规模或与本公司其他信用业务总规模已经达到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或本公司规定上限的，存在本公司将不能满足投资者的融资融券需求的可能，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无法按照预期进行。

十五、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由于本公司对投资者信用账户集中度控制等原因，存在投资者不能在信用账户中进行证券增仓的可能，由此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无法按照预期进行。

十六、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由于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及本公司相关规定调整，如融资融券担保物折算率调低、担保物范围缩减等，存在投资者将可能面临保证金余额骤降的可能，由此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无法按照预期进行。

十七、投资者在从事融券交易期间，投资者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者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等公司权益行为的，投资者应当按照融资融券合同的约定，在偿还债务时，向证券公司支付与所融入证券可得利益相等的证券或者资金，由此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操作计划。

十八、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由于投资者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集中度控制指标等方面不符合本公司规定标准的，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展期的风险，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十九、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履行《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义务、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偿还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维持担保比例，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或发生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时，将面临担保物被本公司限制划转、限制交易或者强制平仓的风险。

二十、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其信用资质状况降低、违反监管规定或《融资融券合同》相关约定的，本公司会相应降低对其的授信额度、调整本公司相关警戒指标、平仓指标，或采取限制交易权限、限制资产划转、信用等级重检、授信额度调整、融资融券息费率调整、强制平仓、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限制合约展期、终止合同、注销信用账户、向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报告以及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措施等，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也可能使投资者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一、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需支付借入资金或证券的利息、费用、违约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由于本公司调整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违约金率等相关费用等原因，投资者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二十二、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被司法机关或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出现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解散等情况时，投资者将面临被本公司采取强制平仓、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等措施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也可能使投资者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三、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及保证金比例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调整、信用账户内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集中度或风险控制指标调整、证券的公允价格调整等情况，投资者将可能面临账户无法交易、维持担保比例下降、被本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二十四、符合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发行存托凭证并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取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红筹企业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了解并接受通过融资融券交易和持有红筹公司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更大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投资者还应充分了解并知悉，参与存托凭证交易还需支付存托凭证托管服务费等费用，投资者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二十五、投资者如在融资融券业务中出现违约情形，可能影响其在中国人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征信记录，并对其造成损失。

二十六、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以《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及通讯地址，向投资者发送通知。通知发出并经过约定的时间后，将视作本公司已经履行对投资者的通知义务。有关 INTERNET 网络、通讯线路及邮递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无论因何种原因无法收到有关通知，都会面临担保物被本公司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投资者因未及时查看本公司通知导致无法交易或发生亏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七、因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黑客攻击等造成交易或转账系统非正常运行时，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正常交易、担保物不能及时足额提交、资金无法转账等风险。

二十八、投资者应遵守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否则，将有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可能因此带来损失的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二十九、投资者应实名开立信用账户，不得借用他人的信用账户或出借自己的信用账户从事证券交易，并妥善保管信用账户、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如投资者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如违法违规使用账户，或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的，投资者可能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十、投资者应知悉本公司出具适当性匹配意见、标的证券范围及保证金比例、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证券集中度分组、公允价格等指标，不表明对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构成对投资的任何意见建议。

三十一、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因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列举的风险事项造成经济损失，可能导致以下情况：

- 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
- 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
- 因本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
- 因本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影响客户判断；
- 限制投资者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本风险提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融资融券交易的所有风险和可能影响上市证券价格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融资融券合同》条款，并对融资融券交易所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融资融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投资者应积极配合本公司履行适当性义务，了解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融资融券业务及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本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本人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融资融券业务及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投资者不得以适当性不匹配为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主张平仓无效。**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承诺已全面认真阅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及本风险提示书所有条款的全部内容，理解融资融券有关业务规则、合同条款及业务风险，并愿意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本段由投资者亲自抄写）

投资者抄写：\_\_\_\_\_

\_\_\_\_\_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

私募基金产品管理人（盖章）：

私募基金产品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私募基金产品管理人授权代表（签字）：

证券公司经办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